## 附件2

## 北戴河区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

共45主项(68办理项),其中,法定乡级办结12主项(13办理项),法定乡级受理初审22主项(40办理项),向乡级赋权2主项(2办理项),向乡级延伸受理环节11主项(13办理项),因存在同一事项的不同办理项办理方式不同,主项中含2项重复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一、法	−、法定乡级办结事项12项(13办理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审批		河北省教育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乡级负责办结			
2	业主委员会备案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办结			
3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乡级负责办结			
4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乡级负责办结			
5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 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 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乡级负责办结			
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 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负责办结			
7	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	乡级负责办结			
8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 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补偿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 接种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 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乡级负责办结			
9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办结			
10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办结			
	A II Jak H A A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办结			
11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局	行政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办结			

12	养老保险服务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 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办结				
二、法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22项(40办理项)									
1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1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 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15	特困人员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16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10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 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1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 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乡级负责受理				
1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庁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 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 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19 养着	养老保险服务	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和笠少官埋规柱(风仃)〉的迪知》	乡级负责受理
		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0 失业	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 业开业指导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 (2022版)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乡级负责初审
2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
2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6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 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7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2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申领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29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3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查验
3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查验
32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 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乡级负责审核
3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3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三、向	」  乡级赋权下放事项2项(2	· 项办理项)	100/3			11/4 -1
3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乡级负责办结
36	食品小餐饮登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乡级负责办结
四、向	J乡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11	项(13办理项)				
37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
38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乡级负责受理、 初审
39	创业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4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4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41	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乡级负责受理
4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 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乡级负责受理
4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 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 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乡级负责受理、 复核
4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乡级负责受理
45	优待证申领制发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乡级负责受理
46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 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乡级负责受理、 审核

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	乡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 登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乡级负责受理